

不签协议 私家车进小区遇堵

物业要求签协议交停车费 部分居民认为协议不公平

文/片 本报记者 钟建军



5日早上,七八辆私家车堵在小区门口,不是不想进,是物业公司不让进。原来物业公司让有车的居民交停车费,并让居民签订一份协议,居民觉得协议有些不公平,有待商榷,就没有签。于是,没签协议的居民,开车回家就吃了闭门羹。这一幕发生在福山月光怡景小区。而物业公司对此也有一肚子话要说。



5日上午,没签协议,没交车位费的车辆,被挡在小区门外。

现场>>

停车收费第一天 两成私家车被挡门外

“快去看看,小区里没交停车费的车都不让进。”5日上午,福山月光怡景小区一位居民向记者这样反映。随后,记者赶赴现场看到,小区门口停着8辆私家车,附近有许多居民正在与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协商。

“昨天晚上上的夜班,刚回到小区门口,就被堵在外边。”8号楼居民张先生告诉记者,不签订协议,不交停车费,物业就不让进。“停一天要交四块钱停车费。”同样开车的刘先生也被堵在外面。“要不然先放我们进去,以后再把钱交上行不行?”很多居民这样与物业工作人员商量。

物业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5日是第一天实施停车收费,共有两成但没交费的居民,被挡在门外。从早上六点一直到上午十点,他们一直在与居民沟通,向居民解释。有些居民

听了解释之后,交了停车费,办理了门卡,但有些居民仍不理解,不办理相关手续。

居民>>

不签这份协议 是觉得协议不公平

“交车位费的时候,必须要签订一份协议,协议有些不平等等条约。”在门外等了一个多小时的王先生表示,如果协议公平,他不会拖着不签。

居民孙女士签订了协议,但她表示,条约也有些不公平,但没有办法,不签就没有地方停车。孙女士拿出她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协议,记者看到协议上写着:小区内发生车辆刮蹭、被盗等事故,由车主自行解决,也可报警或保险公司索赔,物业公司可配合据实证明,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这一点让孙女士觉得不公平。她表示,交了车位费之后,如果车辆发生刮蹭等情况,物业公司也应该负一部分责任,物业公司

不能只管车位卫生,不管车辆安全。

物业>>

因车辆而引起的纠纷 怕说不清楚

随后,记者来到河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公司姜经理表示,不能说这个条约不公平,以前,小区车辆丢失、刮蹭的情况在别的小区都曾发生过,这样的纠纷往往说不清楚。收取的停车费包括车位管理费 and 车位卫生费,至于车辆看管,由于小区警卫人员紧张,无法派专人看管,但会派保安按时巡逻。

姜经理告诉记者,从2006年进驻该小区,因为当时入住率低,物业一直没对小区的停放车辆收费,但随着乱停放现象越来越严重,有些车被挡住根本倒不出来,严重影响小区停车秩序。为解决这个问题,物业研究决定,给每位有车的居民提供专门的停车位,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。整个程序都经过相关部门审批,当时

物业还在居民楼内外张贴公告,并电话挨户通知居民,来物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律师说法>>

该负的责任签了协议 物业也不会免责

协议上的那个条约到底合不合理?记者来到烟台市平和律师事务所进行咨询。

律师事务所马国良律师表示,“小区内发生车辆刮蹭,被盗等事故,由车主自行解决,也可报警或保险公司索赔,物业公司可配合据实证明,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”这个条约,根据《山东物业管理条例》,没有明确规定是否合理。

马国良认为,只要双方签订这份协议,就表示双方对此已经认同,法律上已生效。如果在小区内停放车辆,发生车辆刮蹭、被盗等事故,与物业有一定责任的,仍不会因签订该条约而免责,居民可以追究物业相关责任。

支农里社区广场 终于有了照明灯

本报1月5日讯(见习记者 毛旭松) 2008年3月份建成的社区广场迟迟没有安装照明设施,夜晚来广场的居民只能借着月光聊天、乘凉。2011年元旦,在烟台市政管处的帮助下,社区广场终于亮起四盏照明灯,社区居民再也不用摸黑活动了。

“社区广场是小区唯一的公共场所,平时居民都坐这聊天、下棋,但不足的地方就是没有照明设备,到了晚上,只能在黑影里聊天,总感觉有些别扭。”居民刘德川说,今年元旦期间,烟台市政管处在广场上安装了四盏照明灯,夜晚无光的广场终于亮了起来。

据小区居委会主任刘芦政介绍,居委会在去年12月份向小区内有固定电话的760户家庭发了社区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,在回收的调查问卷中反映最为强烈的就是社区广场没照明灯的情况。“居委会立刻跟市政管处协调,结果在三天之内,管处的工作人员就免费安装了四盏照明灯。”

社区居民对于照明灯的安装非常高兴,广场上的活动也多了起来。“晚上没事的时候,我们就在广场上扭秧歌,广场亮起来了,更多的居民走出家门,参与到广场的活动中来。”居民李德志高兴地说。

图说新闻

社区广场成停车场



停车位难找,私家车就近停进了社区小广场。4日,记者在南大街附近看到,天后宫西侧的海神园被私家车停满了。附近居民反映,有些用餐和购物的市民就近将车停放在小广场,使得广场管理和积雪清除成了难题。

本报实习生 陈琳琳 郭婷 摄

寒冬送暖



4日,幸福社区联合芝罘区工商分局海港路农贸市场管理所,为辖区居民孙明照等10户困难家庭送去大米、面粉、油等生活用品。

见习记者 毛旭松 通讯员 刘秀琴 摄

包饺子送温暖



近日,东花园社区计划生育协会在潇翔小学开展“春风送温暖”活动,工作人员为独生子女困难家庭学生包饺子,让孩子们感受到计生协会送出的温暖。

记者 柳斌 通讯员 刘玉杰 马丽 摄

面对居委会的援助,生活屡遭变故的老人一再说—— 真是不想给大家添麻烦

文/片 本报见习记者 毛旭松

八旬老人李珍英,家中接连遭遇不幸,在得知老人的困难状况之后,支农里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及时伸出援助之手,和老人子女一起帮助老人渡过难关。



坐在炕上的老人李珍英。

当过妇救会会长 参加过解放战争

5日上午,记者跟随支农里社区居委会主任来到了李珍英的家中。屋门打开,一位满头白发的老人拄着拐杖,颤颤巍巍站在门口。老人拄着拐杖,艰难地挪着步子,全靠手上的力量支撑着整个身子。房间并不大,土炕上堆放着大大小小的药瓶,老式的钟表挂在墙上,简单的家具看出老人家中并不富裕。

李珍英老人告诉记者,她曾担任莱西妇救会会长和农救会指导员,参加过解放莱西的战斗。“送情报时,为了躲避检查,我都是穿着哥哥的衣服,女扮男装,走小道、穿高粱地。”提起战争岁月的事情,老人记忆犹新。靠着自己的聪明和胆识,穿梭在敌人的岗哨之

间,把情报交给自己的上级。

“刚开始上战场,送情报的时候,也是担惊受怕,但组织交给的任务,一定要不折不扣地完成。”

家庭屡遭变故 生活陷入困境

1982年,李珍英从莱西跟随丈夫来到烟台,孩子都已成家立业,李珍英过起含饴弄孙的老年幸福生活。原本以为晚年能够安享幸福,可最近几年祸不单行,家庭变故接踵而至。丈夫因病去世,远在莱西的女儿家里也遭遇不幸,两个女婿,一个去世,一个大脑萎缩。去年8月份,李珍英在下炕时,不慎摔断了盆骨,在医院里治疗了一个多月,花费了三万多元,现在靠着拐杖,艰难挪步,生活上几乎到了不能自理的地步。

老家的女儿经常过来

看望老人,在烟台的两个儿子照顾起老人的生活,可不菲的医疗费用让都是工薪阶层的子女有些吃不消,老人一家的生活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。

要强的她说 不想给别人添麻烦

工作人员在得知这个情况后,居委会经常去老人家里看望老人,跟老人聊天,积极争取相关补贴,希望能够帮助老人渡过难关。“老人每半年能领1044元的补助,我们每年也从街道领取500元的爱心补助给她。上次摔伤,老人的医疗费,政府给报销了一部分。”居委会刘主任介绍。

但是老人非常要强,对于居委会的帮助,老人一再要求把钱给更需要的困难人员,真是不想给大家添麻烦。

